

社團法人臺灣好里家社福協會

2026 年《有才獎助學金 - 兒少培力計畫》簡章

壹、宗旨：

社團法人臺灣好里家社福協會（以下簡稱「本協會」）為鼓勵具有才華、才藝、才能、才氣...等，卻缺乏資源栽培之有才兒童及青少年，能透過深化學習培養一技之長，甚或在學習中受正向楷模影響提攜，進而翻轉生命，特設立本獎助學金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藉由資源挹注，促使兒童及青少年開展多元學習機會。
- 二、協助兒童及青少年由興趣轉化為專長，用專長支持生命。
- 三、透過興趣探索，讓兒童及青少年對於未來生涯規劃更具實踐力。

參、對象：

年滿 10 歲至未滿 18 歲之中華民國國民（年齡計算以申請截止日為準）。

肆、申請資格：

一、個人申請

- （一）弱勢兒少：除符合上述年齡條件外，持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清寒證明、兒童及青少年本人身心障礙證明...

等弱勢家庭相關證明之兒童及青少年。

(二) 一般兒少：符合上述年齡條件之兒童及青少年。

二、社福機構推薦：由公部門社福單位或經政府立案之民間社福單位，推薦開案服務中（具案號、主責社工）之兒童及青少年（須經本人及監護人同意）。

伍、申請組別與名額

	多元體驗組	深化才能組	競技登峰組
資格	對某項才能有所興趣，已接觸半年內，或想要初次接觸展開學習之旅	針對某項才能持續學習一年以上，已充分感到興趣，想要投入更多資源持續深化，提升自身才能	針對某項才能學以成才，已開始嘗試參與各項國內外賽事，爭取突破最佳成績
支持金	新台幣 5,000 元	新台幣 10,000 元	新台幣 20,000 元
經費指定用途	課程費用	課程/教練費用、設備提升	教練費用、設備提升、報名費用、比賽期間交通及生活費用
名額	40 名	10 名	10 名
備註	1. 弱勢兒少、社福機構推薦兒少具優先錄取資格 2. 入選者，應於成果報告檢附相關支出單據影本		

陸、應備資料：

申請資格		個人申請		社福機構推薦
		弱勢兒少	一般兒少	
應 備 資 料	申請表 (附件一)	√	√	√
	個人資料告知事項、蒐 集使用、肖像權使用暨 監護人同意書 (附件二)	√	√	√
	戶口名簿影本 或戶籍謄本	√	√	√
	弱勢家庭證明	√		(如有請提供)
	父母、教師或社工人員 推薦信	(如有請提供)	(如有請提供)	√
	社工人員名片或識別證 影本			√

柒、申請時間：

即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19 日 (星期日) 止 (以郵戳或線上申請系統註記之
時間為憑)。

捌、申請方式：

請檢附上述應備資料，於申請期限內以下列方式擇一進行申請

一、線上填寫表單並上傳附件，網址為

<https://forms.gle/GoVWVQdZajQ5qYnY6> (須以 google 帳號登入



方可上傳附件)

二、紙本郵寄至「112935 北投舊北投郵局第 31 號信箱」

如有缺件或是資料不齊全，本協會不予通知補件，並視為資格不符，申請

人應於提送申請資料前，完整檢查應備資料是否齊全。

另本協會諮詢服務信箱不提供收件服務。

玖、徵選方式及原則：

書面審查，依計畫完整及可行性、本人積極性、未來發展性等三大面向進

行評選。

壹拾、入選公告日期：

於 2026 年 5 月 22 日 (星期五) 前公告於本協會社群網站及蔡阿嘎

YouTube 主頻道。

壹拾壹、 支持培力方式：

- 一、入選者，本協會將提供支持金，請依申請計畫妥善運用。
- 二、入選後，本協會不定期進行實地或線上訪視，與申請兒少共同討論計畫執行情形，並提供後續執行相關建議。未來將視協會業務推展情形，辦理主題活動，培力入選兒童及青少年。
- 三、第一年支持期結束後，本協會另提供「將才 235 計畫」甄選，入選者有機會爭取後續兩年的實際支持。

壹拾貳、 申請及入選應配合及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入選後請提供監護人郵局或銀行帳戶影本，以利後續撥款事宜。
- 二、如為機構推薦之入選兒少，請主責社工協助穩定追蹤入選兒少之執行狀況。若於當年度結案或是更換主責社工等狀況，請務必提前告知本協會。
- 三、本協會資源請妥善運用，並落實執行申請計畫，如未能依照申請計畫進行，或有侵占、轉賣支持資源之情事，本協會有權進行求償。
- 四、為進行徵信及記錄申請兒少執行情形，本協會將在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範圍內，進行影像蒐集、製作、發布，申請兒少是否願意正面或進行面部後製處理出現於照、影片中，請監護人、所屬主責社工與申請兒少進行妥善討論，並填寫於同意書（附件二）中，惟不得拒絕本協

會拍攝，如不同意則終止入選資格。

五、為配合中華民國「所得稅法」之規定，本獎助學金須依法開立扣繳憑單，請申請者知悉。

六、所有申請資料一概不退還，未入選之資料依相關規定進行銷毀。

壹拾參、 成果報告：

一、入選兒少請於 2026 年 12 月 31 日 (星期四) 前以紙本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 (112935 北投舊北投郵局第 31 號信箱、

holiga.wuzai@gmail.com) 繳交成果報告 (附件三)。

二、誠信原則，成果報告請務必繳交，經催繳後仍未繳回，本協會有權求償已提供支持之財物。

三、成果報告將無條件授權本協會作為研究分析、成果發表等用途。

壹拾肆、 本協會保有隨時無條件終止及調整計畫之權力。

壹拾伍、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以本協會解釋為準。若有任何疑問，請以電子郵件方式進行諮詢，本協會諮詢服務信箱：

holiga.wuzai@gmail.com。